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3 日和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

更正

第一章，C 节

以下文取代第 45/15 号决议：

第 45/15 号决议

减少非法药物需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不是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行事而是对非法药物使用采取宽容政策，会妨碍国际社会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的工作，

承认有必要以平衡兼顾的综合性方法对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供求问题，

1. 申明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
2. 号召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各项规定⁵¹，特别是那些责成缔约国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仅限于医疗和科研用途的各项规定。

⁵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